

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

产品名称: 漓峰®84 消毒液

剂型/型号: 液体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 (盖章):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评价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0 日



## 消毒产品卫生安全评价报告备案登记表

产品名称	中文	<b>漓峰®84 消毒液</b>		
	英文	84 DISINFECTANT		
剂型/型号	液体		产品类别	二类
生产企业	中文名称	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	
	英文名称	Guilin Lifeng Medical Supplies Co., Ltd.		
	地址	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 2.7 公里处	生产国 (地区)	中国
	联系电话	0773-2608848 0773-2613079	联系人	王进英
在华责任单位	名称	/		
	地址	/		
	联系电话	/	联系人	/
	传真	/	邮 编	/
<p><b>保证书</b></p> <p>本报告中内容和所附资料均真实、合法、有效，复印件和原件一致，与生产销售产品相符。如有不实之处，我单位愿负相应法律责任，并承担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。</p>				
产品责任单位 (盖章)				
		法定代表人 (签字) <i>邓顺荣</i>		
		2017 年 11 月 20 日		
申请人: <i>韦小超</i>		申请日期: 2017 年 11 月 20 日		

注:

1. 进口产品须填写产品英文名称。
2. 产品类别填写第一类产品或第二类产品。

# 一、基本情况

产品责任单位名称	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产品责任单位地址	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.7公里处	
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邓顺荣	电 话	0773-2608848	邮 编 541200
		电 话	0773-6810588	
实际生产单位名称	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实际生产单位地址	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.7公里处	
实际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号	桂卫消证字【2008】第0032号	法定代表人/责任人	邓顺荣	
进口产品报关单号	无			
该产品属于哪类产品	第一类 ( ) 第二类 (✓)			
该产品名称是否符合《健康相关产品命名规定》和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的要求	是 (✓) 否 ( / )			
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是否符合《消毒产品标签说明书管理规范》及相关标准、规范的要求。	是 (✓) 否 ( / )			
检验项目是否齐全	是 (✓) 否 ( / )			
检验结果是否符合要求	是 (✓) 否 ( / )			
产品企业标准(质量标准)是否符合要求	是 (✓) 否 ( / )			
该产品的类别是否与企业卫生许可的类别相适应	是 (✓) 否 ( / )			
产品配方是否添加了禁止使用的原材料	是 ( / ) 否 (✓)			
产品配方是否与实际生产产品配方一致	是 (✓) 否 ( / )			
消毒器械结构图是否与产品实际结构一致	是 ( / ) 否 ( / )			
所用原材料是否合格	是 (✓) 否 ( / )			
原材料用量是否符合相关法定要求	是 (✓) 否 ( / )			
评价结论: 消毒产品是否符合相关法规、规范、标准等法定要求。	是 (✓) 否 ( / )			
<p>承诺: 本单位对消毒产品的卫生安全评价结论负责, 保证所提供标签(铭牌)、说明书、检验报告(含结论)、企业标准或质量标准、产品配方、消毒器械元器件、结构图真实、有效, 与所生产销售的产品相符, 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。</p>				

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  
GUILIN LI FENG MEDICAL SUPPLIES CO., LTD.

**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**

本品是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，有效氯含量4.0~7.0% (w/w)。

**性状**

淡黄色液体，有氯的特征性气味，无机碱性颗粒杂质。

**杀灭微生物类别**

可杀灭肠道致病菌、化脓性球菌。

**使用范围**

一般物体表面、果蔬、织物的消毒。

**使用方法：**

消毒对象	稀释比例 (原液:水)	作用时间 (min)	使用方法
一般物体表面	1:100	10	对各类非清洁物体表面擦拭、浸泡、冲洗。
果蔬	1:100	10	将果蔬先清洗、用稀释液浸泡后用清水洗净即可。
织物	1:100	10	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，消毒后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冲净即可。

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 见瓶身标示 有效期 12个月

漓峰®



净含量  
500g



执行标准: Q/GLF 002  
卫生许可证号: 桂卫消证字 (2008) 第0032号

**注意事项**

- 1.本品为外用消毒剂,不得口服,置于儿童不能触及处;
- 2.本品对棉、麻、毛、丝等物品有漂白作用,请不要长时间浸泡,对有色织物有褪色作用,对金属有腐蚀性,应慎用;
- 3.本品稀释溶液不稳定,请现配现用,并在通风良好状态下使用;
- 4.使用时注意个人防护,不慎将本品溅入眼睛或皮肤,请立即用清水冲洗,并及时就医;
- 5.运输时应采取防晒、防雨淋等措施,装卸时应避免倒置;
- 6.避光、密封、置于阴凉通风处保存。

销售地址: 桂林市叠彩区北仓路1号  
邮编: 541200  
生产基地: 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.7公里处  
电话/传真: 0773-2608848/2613079  
漓峰官网: www.glifyy.com



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## 漓峰®84 消毒液说明书

【产品名称】 漓峰®84 消毒液

【主要有效成分及含量】 本品是以次氯酸钠为主要有效成分的消毒液，有效氯含量4.0~7.0%。

【性状】 淡黄色液体，有氯的特征性气味，无机械性颗粒杂质。

【杀灭微生物类别】 可杀灭肠道菌，化脓性球菌。

【适用范围】 一般物体表面、果蔬、织物的消毒。

【使用方法】

使用范围	稀释比例 (原液:水)	作用时间 (min)	使用方法
一般物体表面	1: 100	10	对各类非清洁物体表面擦拭、浸泡、冲洗。
果蔬	1: 100	10	将果蔬先清洗、用稀释液浸擦后用清水洗净即可。
织物	1: 100	10	消毒时将织物全部浸没在消毒液中，消毒后用清水将残留消毒剂洗净即可。

【注意事项】

1. 本品为外用消毒剂，不得口服，置于儿童不能触及处。
2. 本品对棉、麻、毛、丝等物品有漂白作用，请不要长时间浸泡，对有色织物有褪色作用，对金属有腐蚀性，应慎用。
3. 本品稀释溶液不稳定，请现配现用，并在通风良好状态下使用。
4. 使用时注意个人防护，不慎将本品溅入眼睛或皮肤，请立即用清水冲洗，并及时就医。
5. 运输时应有防晒、防雨淋等措施，装卸应避免倒置。
6. 避光、密封、置于阴凉通风处保存。

【卫生许可证号】 桂卫消证字（2008）第0032号

【执行标准】 Q/GLF 002

【生产批号、生产日期】 见瓶身标示

【有效期】 12个月

【规格】 100g/瓶、450g/瓶、480g/瓶、500g/瓶、2.5kg/瓶（特殊规格按客户要求）。

【生产企业】 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
【生产地址】 桂林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.7公里处

【联系电话】 0773-2608848

【传真】 0773-2613079

【邮编】 541200

【网址】 www.gllfyy.com





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  
检验报告

2014150541S

样品受理编号: X20160184

第 1 页/共 12 页

样品名称	漓峰牌 84 消毒液	样品数量	100g/瓶×20 瓶
送检单位	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样品性状	淡黄色液体
生产单位	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	接样日期	2016-09-18
生产日期或批号	160907	检验完成日期	2017-09-26
检验类别	委托检验		

检测依据: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、《次氯酸钠类消毒液卫生质量技术规范》和GB 14930.2-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》。

检验结论:

1. 所试样品为淡黄色液体, 有刺激性气味。
2. 所试批号 160907 的漓峰牌 84 消毒液样品, 有效氯含量为 53.41g/L。
3. 所试批号 160907 漓峰牌 84 消毒液样品原液 pH 值为 12.86。
4. 所试批号 160907 漓峰牌 84 消毒液样品, 置 25℃±2℃ 环境内 12 个月后, 有效氯含量为 46.13g/L, 下降率为 13.63%, 符合《次氯酸钠类消毒液卫生质量技术规范》要求。
5. 所试批号 160907 的漓峰牌 84 消毒液样品重金属(以 Pb 计) < 30mg/kg, 符合 GB 14930.2—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》要求。
6. 所试批号 160907 的漓峰牌 84 消毒液样品砷(以 As 计) < 3 mg/kg, 符合 GB 14930.2—2012《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消毒剂》要求。
7. 在 19~21℃ 条件下, Difco™ D/E 中和肉汤中和剂及其与 1/100 倍的漓峰牌 84 消毒液溶液形成的中和产物对受试菌(金黄色葡萄球菌)生长及培养基无影响; 且在悬液定量杀灭试验中可有效中和 1/100 倍的漓峰牌 84 消毒液溶液对细菌繁殖体的抑制作用。
8. 在 19~21℃ 条件下, 1/100 倍的漓峰牌 84 消毒液溶液, 作用 10 min, 对金黄色葡萄球菌、大肠杆菌平均杀灭对数值均 > 5.00, 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规定。
9. 所试 1/100 倍的漓峰牌 84 消毒液溶液, 对木质桌面擦拭消毒作用 10 min, 对物体表面自然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 > 1.00, 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 的要求。

以下空白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(签字)

*[Handwritten Signature]*

最终审核日期 2017 年 09 月 26 日





山东省实验动物中心

检验报告

样品受理编号: 2014150541S  
X20160184

第 1 页/共 3 页

样品名称	<u>漓峰牌 84 消毒液</u>	样品数量	<u>100g/瓶×20 瓶</u>
送检单位	<u>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</u>	样品性状	<u>淡黄色液体</u>
生产单位	<u>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</u>	接样日期	<u>2016-09-18</u>
生产日期或批号	<u>160907</u>	检验完成日期	<u>2017-09-27</u>
检验类别	<u>委托检验</u>		



检测依据: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年版)、《次氯酸钠类消毒剂卫生质量技术规范》。

检验结论:

所试 1/100 倍漓峰牌 84 消毒液原液, 浸泡消毒作用 10 min, 对人工染菌的瓜果、蔬菜表面细菌的平均杀灭对数值>3.00, 符合《消毒技术规范》(2002 年版)的规定。

以下空白

法定代表人(或授权的技术负责人)(签字)         

最终审核日期 2017 年 09 月 27 日





# 消毒产品生产企业卫生许可证

桂卫消证字(2008)第0032号



单位名称	桂林漓峰医药用品有限责任公司
法定代表人(负责人)	邓顺荣
注册地址	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.7号公里处
生产地址	灵川县灵川镇灵勃路2.7号公里处
生产方式	生产*
生产项目	消毒剂、卫生用品。*
生产类别	液体消毒剂(皮肤粘膜消毒剂生产达到净化要求)、抗菌制剂(液体剂型 净化)[产品须经卫生安全评价合格后方可生产销售]*
生产有效期	2016年8月5日至2020年8月4日

注:本许可证只对许可批准时的生产条件负责,不是对企业所生产产品的许可,不代表对企业生产产品质量的认可。应在卫生许可证有效期届满前30个工作日之前提出延续申请。

延续

广西壮族自治区卫生和计划生育委员会



批准日期

2016

年8

月5

日